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登載。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上誠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A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A-1
附錄三B — 上誠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B-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深圳艾普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作為落實完成的日期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2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22,767,857股股份，以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召開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上誠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24港元(即股份合併生效時的調整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1%已發行股本，其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前收購事項」一段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公告
「買方」	指	Millennium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經(包括)補充協議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八(8)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艾普」	指	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誠集團」	指	香港附屬公司及深圳艾普之統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賣方須放棄投票)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深圳艾普組成之公司集團
「賣方」	指	馬興進，一名個別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執行董事：

王歷先生
吳永富先生
周創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儒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先生
鄭玩樟先生
汪滌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為一名個別人士；及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惟賣方持有1,113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1%，及目標公司89%已發行股本除外。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在買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起開始生效)，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有關記錄日期為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

代價

代價將為27,500,000港元(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以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倘如深圳艾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深圳艾普於上述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純利(「純利」)少於人民幣6,701,545.90元(「基準金額」)，則代價將扣減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A = \frac{(\text{基準金額} - \text{純利})}{B} \times C \times \frac{D}{E}$$

當中：

- 「A」 指 代價將予扣減之金額(「扣減金額」)，以港元計值；
- 「B」 指 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換算匯率；
- 「C」 指 10之倍數；
- 「D」 指 銷售股份之數目；及
- 「E」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基準金額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深圳艾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ii)先前收購事項；及(iii)當前市況。換算匯率由彭博網站所載買賣協議日期結束後的人民幣兌港元即期匯率釐定。

上述計算中，「C」指扣減金額的倍數10(與先前公告所用者相同)，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收購事項估值時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市盈率**」)的合理折讓水平(即平均市盈率16.6)，且經考慮中美貿易戰可能暫時影響深圳艾普未來一年的財務表現。茲提述先前公告。與倍數10相同的計算應用於計算先前收購事項的扣減金額。先前收購事項中的倍數10乃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先前收購事項估值中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合理折讓及約整(即平均市盈率約13.8)；及(ii)深圳艾普當時的業務發展。深圳艾普能夠滿足純利人民幣6,192,488.29元作為先前收購事項的基準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算方法及代價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深圳艾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賣方將於獲取純利之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透過存款入買方所指定銀行賬戶(或以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扣減金額(並無任何扣減或扣除)。

為免生疑問，倘純利等於或高於基準金額，則將不會進行代價調整，及除上文所述者，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將不會進行調整。倘純利為零，根據上述調整最高扣減金額將約為26,653,876港元。倘深圳艾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淨虧損，則須計算扣減金額，猶如純利為零。

如本公司核數師當時所確認，就釐定純利而言，深圳艾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純利對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應具約束力及決定性，明顯錯誤除外。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先前收購事項；(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對深圳艾普的35%股權進行之初步估值人民幣28.7百萬元，市場法乃透過比較目標集團與可獲價格資料的相若公司的價值而提供價值指標，並於估值報告中採用市盈率(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為16.6)倍數法(代價27.5百萬港元較估值下的評估價值折讓約4.18%)；(iii)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及(iv)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協同效益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集團的市盈率約為10.04倍，處於估值項下上述可比較公司介乎7.20倍至35.33倍的範圍內。鑒於目標集團盈利及較獨立估值師估值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合共122,767,857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結付代價。代價股份指(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6%；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7%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4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15.15%；
- (ii) 股份於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4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15.15%；
- (iii) 股份於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44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18.37%；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15.47%；
- (v)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得出的約0.035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40%；及
- (vi) 先前收購事項的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1.272港元(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2.39%。

發行價乃經參考(i)根據目標集團的市盈率計得目標集團為盈利公司及／或產生收益業務；(ii)發行價及先前收購事項的發行價較其基準價的折讓率類似；(iii)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及(iv)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後，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過往十二個月股份的股價。根據聯交所網站，股份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並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的發行價溢價。股份價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跌約86.31%，並於此期間的最高與最低之間的差額超過7倍。除股價外，本公司亦已計及股份的流動性。根據聯交所網站的資料，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內的日均成交量佔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約為0.07%，交投量極為淡靜。鑒於股份每日收市價及交投量極為淡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享有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而上述各項之相關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

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自股東獲得。

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擁有1,11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董事會函件

0.0001%。由於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並於完成時仍屬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 (b)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獲股東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c)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構成，且並未被聯交所認為或視為構成本公司反向收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6)條)；
- (d) (如需要)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e)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屬必要及適宜進行之目標集團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情況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為法律、會計、業務、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相關的其他方面)；
- (f)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或遭違反，且概無任何事件顯示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g)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董事會函件

- (h) 賣方並無收到限制或禁止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禁令或其他法令通知、指令或通知，且並無有待判決之法律訴訟尋求限制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或尋求就此獲得賠償金，或可能被提出任何該等禁令、其他法令或法律訴訟。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e)至(g)項之條件(以其可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能須根據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為免生疑問，概無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有關撤銷、保密性、通知、管轄法律及其他雜項之條款除外，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包括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e)至(g)項條件。

完成

待悉數達成所有上述條件(買方已豁免完全遵守或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以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46%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將計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先前收購事項

茲提述先前公告。買方以代價9,028,8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1%，而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代價。先前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規定。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董事欣然告知股東，如深圳艾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深圳艾普於上述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減

董事會函件

任何政府撥款)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6,192,488.29元，符合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基準價格。因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無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買方分別為89股已發行股份及11股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一股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該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

深圳艾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為深圳艾普全部股權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深圳艾普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款項已全數支付。

業務模式

深圳艾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深圳艾普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一間位於中國深圳之製造廠。深圳艾普專門從事研發、銷售及加工、製造及買賣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及其他電子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合共17項工業設計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

深圳艾普營業執照所允許的業務活動為研發、銷售及製造多媒體播放器、網絡電視播放器(不包括衛星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手機、智能家居控制設備、智能穿戴設備、手錶、電子錶、電子產品、電腦周邊設備、遊戲機、集成電路及芯片；貴金屬、黃金製品、金屬工藝品及其他工藝美術品製造(不含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活動)；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中國專營專控商品)。

OEM

深圳艾普擔任其客戶的原設備製造商(OEM)。客戶將按其自身要求及規格向深圳艾普提供自主設計。深圳艾普屆時負責按照客戶的規格以客戶的品牌製

董事會函件

造產品。一經與客戶確認產品的樣品／規格後，採購部將向其自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製造部將進行產品製造。其後深圳艾普的質量控制部將對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測試。

產品製成並通過質量控制測試後，深圳艾普將安排向香港及中國的客戶交貨以供客戶進行分銷。

ODM

深圳艾普亦擔任其客戶的原設計造商(ODM)。根據深圳艾普的現有樣品組合，客戶將選擇組合中所需的樣品並根據其需求、消費電子產品(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的要求及規格對樣品作出進一步更改或修改。深圳艾普屆時將審核樣品以確保產品按客戶的要求並以客戶的品牌進行製造。一經確認樣品符合產品要求及規格，深圳艾普將向客戶發出樣品待其確認。

於取得客戶對樣品的批准及確認後，深圳艾普銷售部將處理採購訂單。於客戶下正式訂單後，深圳艾普將透過系統繼續生產計劃及時間表。採購部將向其自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深圳艾普的質量控制部屆時將對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測試。

產品一經製成並通過質量控制測試，深圳艾普將安排向香港及中國客戶交付產品以供客戶進行分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艾普擁有3項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工業設計專利及14項軟件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合法註冊的監控軟件、智能手環及智能手錶相關系統。以下載列深圳艾普的專利及軟件版權詳情：

編號	專利	版本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權利期限
1.	健康腕錶	F1	201630154598X	29-04-2016	申請日期後十年
2.	手環	S10	2016300340713	29-01-2016	申請日期後十年
3.	手環	S9	2016300340728	29-01-2016	申請日期後十年

編號	軟件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艾普可穿戴設備健康醫療監測軟件	V2	2014SR058411	12-05-2014
2.	艾普可穿戴設備體育運動監測控制軟件	V1	2014SR058040	20-02-2014
3.	艾普可穿戴設備血氧監測軟件	V1	2014SR177686	20-11-2014
4.	艾普可穿戴設備紫外線監測軟件	V1	2014SR177533	20-11-2014
5.	艾普智能手環系統	V1	2017SR085620	21-03-2017
6.	智能手環S-GEAR-APP防丟系統	V1	2017SR084654	21-03-2017
7.	智能手環健康Wannafit-APP系統	V1	2017SR087223	22-03-2017
8.	艾普智能計步器心率手環軟件	—	2017SR087124	22-03-2017
9.	艾普智能運動手環軟件	V1	2017SR087183	22-03-2017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軟件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	智能防水藍牙運動手錶軟件	—	2018SR030334	12-01-2018
11.	智能眼鏡控制軟件	—	2018SR031838	15-01-2018
12.	智能健康管理手環軟件	—	2018SR030188	12-01-2018
13.	可穿戴設備心電監測控制系統	—	2018SR031433	15-01-2018
14.	基於智能手環血糖健康安全監測軟件	—	2018SR030932	12-01-2018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深圳艾普已在深圳設立生產電子產品的工廠。工廠約有50名僱員，估計在正常情況下工廠一年內可生產(包括但不限於)約50萬個智能手錶及150萬個控制器。智能手錶及控制器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060件及287,600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2,812件及零件。

根據深圳艾普的營業執照，其獲准進行的業務活動為各種電子產品的研發、銷售和製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1頁「業務模式」一節。

深圳艾普擁有自己開發的產品，二零一八年已註冊3項工業設計專利及14項軟件版權。製造業務主要產能包括(i)開發可穿戴電子產品；及(ii)不同類型的消費電子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字視頻記錄器。該等產能可使深圳艾普能夠根據客戶需求製造消費電子產品。於二零一七年，深圳艾普進行電子產品的製造及貿易，包括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及其他電子產品。深圳艾普根據其製造能力不時調整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和競爭以及客戶要求，於二零一八年除生產及買賣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外，深圳艾普亦生產及買賣(其中包括)室溫採集控制器、智能手機、姿態穩定控制器及語音識別系統。因此，深圳艾普有能力可根據客戶要求生產多種電子產品。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專注於具備工業設計專利及軟件版權優勢的產品，主要涉及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此外，預期其他電子產品(例如室溫採集控制器及姿態穩定控制器)需求的潛在增長將有助推動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目標集團製造的大部分電子產品的毛利率約為10%至20%。目標集團將根據客戶需求生產不同的電子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會繼續製造不同的電子產品以適應及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市場需求及競爭，目前並無計劃改變該業務模式。由於目標集團產品組合的頻繁變動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一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深圳艾普自身擁有其研發部門。其軟硬件工程師團隊致力於設計及開發其自有品牌電子產品。深圳艾普的工程師將研究及開發產品。一經確認產品設計方向，即將開始產品開發。

新設計的產品其後將送交銷售及營銷部等不同部門進行審核以待批准。於批准授出後，採購部門將採購製造產品所必需的原材料。然後產品於製造完成後送交質量控制部門。當成品通過質量控制測試後，深圳艾普將透過不同營銷渠道推出產品以獲取訂單。倘發出訂單，將開始製造程序並將成品交付予客戶。

鑒於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長，深圳艾普已將其製造及銷售業務拓闊至室溫採集控制器、智能手機、姿態穩定控制器、語音識別系統、自拍桿及其他相關產品。

為維持競爭優勢，目標集團亦經營各種電子產品。目標集團尋覓其認為有利可圖及適銷的電子產品，其後尋找客戶。此外，經客戶對特定產品偏好及要求作出諮詢後，目標集團將根據其要求採購類似的電子產品樣本，以供彼等審核。一旦客戶從該等樣品中確認並選擇其產品偏好並下訂單，目標集團將從其供應商或分銷商處採購此類電子產品並交付予客戶。

收益模式及營銷策略

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買賣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室溫採集控制器、智能手機、姿態穩定控制器、語音識別系統及其他電子產品。

深圳艾普的客戶群主要來自於其高級管理層的人脈及現有或過往客戶的推介。此外，深圳艾普營銷部負責物色商機及透過各種電子展覽會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推廣其產品擴大客戶群，以期挖掘潛在商機擴大深圳艾普業務。

深圳艾普與本集團之間存在若干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亦為深圳艾普的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及深圳艾普採購量的約11.08%及28.93%。該供應商向深圳艾普與本集團提供相同產品，包括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此外，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供應商為深圳艾普的客戶，其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量及深圳艾普收益的約26.56%及33.57%。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亦為深圳艾普的客戶，其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量及深圳艾普收益的約31.71%及19.26%。

電子產品交易的收入將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於客戶對電子產品樣本進行諮詢後，彼等將從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樣本中選擇產品偏好。客戶的首筆付款將作為訂購電子產品的按金。餘款將在電子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於收到客戶的驗收確認書時)進行確認。電子產品的零售價格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自供應商及分銷商採購電子產品的成本及銷售成本後釐定。

集團架構及管理

深圳艾普設有的主要部門包括：(i)製造部；(ii)研發部；(iii)銷售及營銷部；(iv)採購部；(v)財務部；(vi)行政部；及(vii)質量控制部。

深圳艾普現時擁有一組研究員、軟件工程師及硬件工程師，包括14名專注於設計及智能手錶／手環及電子產品相關軟件的員工。製造部擁有28名員工及深圳艾普擁有約50名僱員。

董事會函件

馬興進(「馬先生」)，深圳艾普、香港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董事，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層。Ma先生擁有逾20年國際貿易、國際結算、營銷及業務管理經驗，熟悉海關、國家檢驗、稅務、物流相關業務政策，及擁有相關業務的豐富資源。

與客戶的關係及營運的不明朗因素或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誠集團擁有15名客戶。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深圳艾普總收益約36.90%、22.02%、19.26%、10.28%及7.84%。該等五大客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Solutions Limited (「**Millennium Pacific**」)為第二大客戶，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其他四大客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Millennium Pacific於二零一八年通過ODM下訂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誠集團擁有7名客戶。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深圳艾普總收益約53.17%、33.57%、12.51%、0.29%及0.1%。該等五大客戶中，Millennium Pacific為最大客戶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其他四大客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Millennium Pacific於二零一七年通過ODM下訂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誠集團擁有7名客戶。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深圳艾普總收益約57.66%、32.54%、9.49%、0.17%及0.1%。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五大客戶獨立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

香港附屬公司為深圳艾普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深圳艾普為目標集團的營運公司，因此上文五大客戶乃按上誠集團的數據計算。

與目標集團主要客戶並無就買賣訂立長期協議，且客戶並無承諾購買任何產品、ODM及OEM訂單。倘(i)未能維持現有客戶關係；(ii)客戶不再下任何訂單或進行OEM及／或ODM訂單；(iii)客戶削減任何交易量／訂單金額；或(iv)未獲得新客戶，則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類似深圳艾普的中小型生產電子產品的工廠而言，與若干主要客戶合作乃屬常見。深圳艾普不時通過如參加各種電子展覽會及由客戶及其管理層引薦而開拓其市場份額。憑藉強大的研發團隊以及不斷增加的專利及版權，深圳艾普將在未來開發更多種類的電子產品，此舉預期將擴大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

董事會函件

為降低目標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程度及進一步擴充目標集團的製造業務，營銷團隊將透過參加多項國際／國內電子展會而不斷開拓新機會及市場。深圳艾普目前正與幾名電商客戶進行初步商討，並將繼續開拓機會，旨在擴大製造業務。

此外，為維持及擴大在全球不同地方的市場分佈，目標集團可能委聘經驗豐富的專家以執行目標集團的營銷策略。目標集團亦將專注於國內市場以維持其在國內的市場分佈。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預期將透過更緊密的股權關係加強業務合作。此外，預期深圳艾普與本集團加強合作可(其中包括)增加資訊分享及轉介，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率。鑑於電子產品市場規模龐大及分散，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生產的電子產品不會與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競爭。

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原材料

深圳艾普的供應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產品、通信設備、軟件及硬件、集成電路板及芯片。彼等向深圳艾普供應原材料作製造之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2,855,603元、人民幣6,451,391元、人民幣2,504,222元、人民幣2,499,655元及人民幣2,013,758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29.33%、8.28%、3.21%、3.21%及2.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4,008,839元、人民幣16,563,129元、人民幣3,934,214元、人民幣1,075,216元及人民幣633,013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59.40%、28.93%、6.87%、1.88%及1.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2,863,927元、人民幣6,137,009元、人民幣3,581,666元、人民幣3,461,410元及人民幣2,645,299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21.35%、5.73%、3.35%、3.23%及2.47%。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將影響生產成本及時間。倘目標集團的供應商未能按協定時間表交付原材料，生產計劃或會受到影響，由此導致的產量減少或交付成本增加可能對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亦與分包商合作。從供應商處購買原材料後，該等原材料將發送予分包商，以製造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的模型或盒套。加工後的材料將交付深圳艾普進行檢查及儲存。分包項下的供應商乃由深圳艾普指定。目標集團與其分包商並無簽訂任何收入分成安排。目標集團向分包商支付服務費。分包產品的毛利高於目標集團所製造產品的毛利。

已與五大供應商／分包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然而，概不保證主要供應商將持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目標集團供應原材料或所供應的原材料符合所協定或預期的標準。倘現有原材料供應商由於任何原因而中斷，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認為，憑藉與不同供應商的關係及其於業內的經驗，可於必要時以合理價格獲得替代的優質原材料來源。倘無法物色到有關原材料供應商，其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設備，例如運動手錶、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智能機器人。經考慮佩戴電子產品是一種新的時尚生活方式且市場正不斷擴大，本集團擬調整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愈加重視生產可穿戴電子產品(不僅包括智能手錶及控制器亦包括兒童及長者的GPS手錶等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令本集團利用目標集團投資收益的優勢。此外，深圳艾普將憑藉製造能力、專利及商標鞏固本集團與深圳艾普之間的業務關係，從而透過擴大本集團產品銷售增強下游分銷業務消費電子產品的穩定供應並滲透至深圳艾普的客戶群。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有權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額外提名一名董事。本集團已找到合適候選人提名為目標集團的董事，完成後，買方將提名委任該候選人為目標公司額外董事。

董事會函件

李廣建先生(「李先生」)，被確定為合適的候選人。彼畢業於許昌學院(前稱為許昌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專業為國民經濟管理學，並曾在北京大學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全日制)學習。李先生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會計師(中級)及證券分析師以及註冊管理會計師。

李先生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從事審計工作約6年。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時富鼎鑫(深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一名高級項目經理及董事。李先生亦曾擔任中國基金公司及稅務顧問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項目投資管理、審計、稅務諮詢方面具備紮實工作經驗，被認為是一個合適的人選。李先生為獨立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艾普為本集團電子產品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已與深圳艾普建立多年的業務關係。

Ma先生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層。Millennium Pacific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與深圳艾普建立業務關係並開始與深圳艾普就供應可穿戴電子產品展開協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艾普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9%及5%。本集團將可受益於收購事項，深圳艾普與本集團的加強合作可(其中包括)增加資訊分享及交叉轉介，將對本集團的收益及電子產品利潤率產生正面影響。完成後，深圳艾普將被視為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的業務關係及為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外，賣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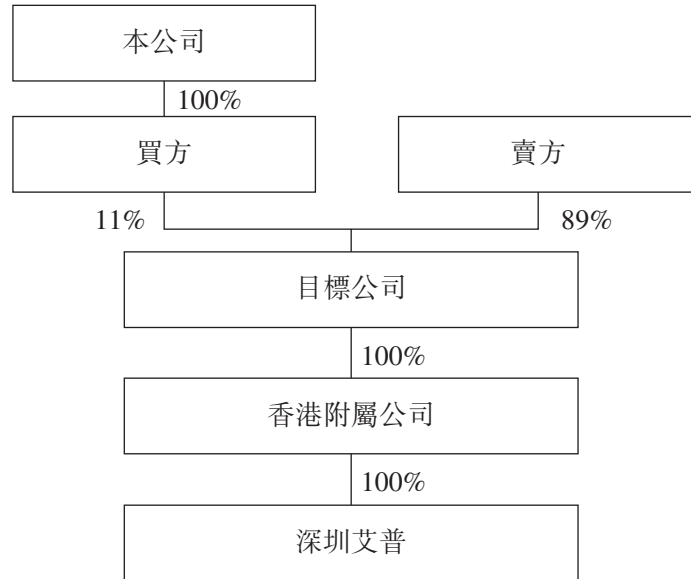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34,967	90,724
除稅前溢利	33,183	7,599
除稅後溢利	32,805	6,689
資產淨值	33,153	39,571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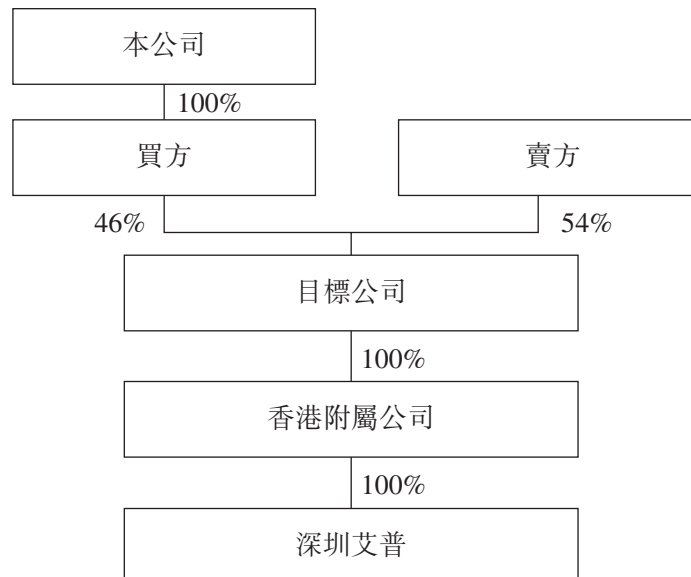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i) 於買賣協議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僅作說明用途(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以及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Martford Limited (附註1)	367,565,250	47.7912%	367,565,250	41.2%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487,500	0.5835%	4,487,500	0.5%
賣方	1,113	0.0001%	122,768,970	13.8%
公眾股東	397,053,250	51.6252%	397,053,250	44.5%
總計	<u>769,107,113</u>	<u>100.0000%</u>	<u>891,874,970</u>	<u>1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Martford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王良海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4,487,500股股份由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偉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設備，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11%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深圳艾普的全部股權。鑒於(i)本集團業務對持續穩定供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ii)深圳艾普提供的有關產品品質優良；及(i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董事已決定進行收購事項，此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揮垂直整合的優勢，並加強現有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可加強研發合作 —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深圳艾普的研發團隊之間的合作將加強。由於電子產品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需不時更新其產品；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研發團隊與深圳艾普的合作，使深圳艾普研發團隊可為本集團提供及補充資源及技術；(ii)可獲得更多的專利及版權 — 深圳艾普擁有合共17項工業設計專利及軟件版權，將提升本集團電子產品的質素；本集團或會透過使用目標集團的專有技術、專利及軟件版權發明及開發更多種類的電子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iii)穩定的製造產能 — 透過向深圳艾普工廠轉介製造業務，收購事項將鞏固及穩定本集團的製造產能；及(iv)擴大客戶群 — 深圳艾普的銷售及營銷平台將可拓寬本集團的客戶群，因為本集團可獲得有助其進入新市場分部及擴展中國市場份額的交叉轉介。

自二零一八年起，中美貿易戰為全球經濟帶來風險及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與美國經濟。市場情緒受到對貿易戰擔憂的嚴重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9%。此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表現猛增。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虧損及淨虧損受銷售成本增加影響。鑒於收入來源多元化至更多電子產品，以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合作帶來的正面影響，董事有信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進一步提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所持目標公司之現有11%股權乃由買方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收購。先前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於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均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已載於以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pgroup.hk：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29/GLN20170329083.pdf> 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5至135頁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163.pdf> 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9至127頁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在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521.pdf> 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9至151頁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813/gln20190813195.pdf> 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6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本集團確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20,305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向 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4% 及期限為兩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0.045 港元全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444,444,444 股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舊股份 0.045 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 0.36 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

份數目已由444,444,444股舊股份調整為55,555,555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未發行換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本集團確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3.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收購事項、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及現時可用的其他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設備，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為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平衡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製造業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故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增加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至46%，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及正現金流量，因為本集團可加強與深圳艾普的業務合作，並可通過收取股息收入實現該投資的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促進業務增長及抓住機遇，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46%的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入賬。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根據當中所載為說明收購事項影響之附註，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 (a)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87百萬港元增加約27.5百萬港元或約57.19%至約75.587百萬港元；
- (b)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409百萬港元增加約1.86百萬港元或約4.39%至約44.269百萬港元；及
- (c)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全面虧損總額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67百萬港元減少約2.952百萬港元或約8.64%至約31.215百萬港元。

預期經審核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收益將不會受到財務影響，原因為目標集團的收入不會合併入本集團的收入，惟須視乎審核而定。

以下為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第IIA-1至IIA-49頁所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IA-4至IIA-49頁所載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 (「Celestial Rainbow」)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Celestial Rainbow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4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載入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收購Celestial Rainbow之35%已發行股本(「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Celestial Rainbow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列Celestial Rainbow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之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操守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Celestial Rainbow之唯一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Celestial Rainbow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Celestial Rainbow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Celestial Rainbow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Celestial Rainbow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

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A-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表示Celestial Rainbow並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號碼：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經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在香港設立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的附屬公司外，Celestial Rainbow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34,967	90,724	1,681	4,404
銷售成本		(26,494)	(80,569)	(1,548)	(5,302)
毛利(損)		8,473	10,155	133	(898)
其他收入	9	157	3,029	1,519	1,10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137)	100	—	175
議價採購之收益	27	29,379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	(229)	(151)	(20)
行政及經營開支		(4,300)	(5,241)	(1,718)	(1,391)
財務成本	11	(152)	(215)	(12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183	7,599	(342)	(1,0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378)	(910)	95	243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	32,805	6,689	(247)	(79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48	(271)	(272)	(59)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153	6,418	(519)	(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3,198	2,899	2,742
無形資產	17	10,478	10,478	10,478
		<u>13,676</u>	<u>13,377</u>	<u>13,2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883	18,674	18,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9,973	38,478	15,588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23	—	20,723	6,844
可收回稅項		228	—	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5	12	579
		<u>70,109</u>	<u>77,887</u>	<u>42,7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6,381	49,094	14,907
合約負債	22	—	25	—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23	18,704	—	—
銀行借款	24	3,000	—	—
稅項負債		—	2	—
		<u>48,085</u>	<u>49,121</u>	<u>14,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24</u>	<u>28,766</u>	<u>27,8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700</u>	<u>42,143</u>	<u>41,0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547	2,572	2,329
資產淨值		<u>33,153</u>	<u>39,571</u>	<u>38,7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
儲備		<u>33,153</u>	<u>39,571</u>	<u>38,722</u>
權益總額		<u>33,153</u>	<u>39,571</u>	<u>38,722</u>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CELESTIAL RAINBOW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	—*	—*	—*
資產淨值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權益總額	—*	—*	—*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期內溢利	—	—	—	32,805	32,805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348	—	3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48	32,805	33,153
轉撥	—	343	—	(34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3	348	32,462	33,153
年內溢利	—	—	—	6,689	6,689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71)	—	(2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71)	6,689	6,418
轉撥	—	670	—	(67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3	77	38,481	39,571
期內虧損	—	—	—	(790)	(790)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59)	—	(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9)	(790)	(84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1,013	18	37,691	38,7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	343	348	32,462	33,1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3	348	32,462	33,153
期內虧損	—	—	—	(247)	(247)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72)	—	(2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72)	(247)	(51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343	76	32,215	32,634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之10%(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致其各自之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183	7,599	(342)	(1,033)	
以下各項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	463	150	1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37	(100)	—	(175)	
議價採購之收益	(29,379)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	—	—	
財務成本	152	215	125	—	
利息收入	(23)	(1)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20	8,176	(68)	(1,052)	
存貨(增加)減少	(5,233)	1,209	(4,330)	(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582)	11,595	45,317	23,0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7	25,710	(7,249)	(34,1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25	—	(25)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2,608)	46,715	33,670	(12,42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61)	(655)	(655)	(8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869)	46,060	33,015	(13,254)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64)	(164)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	—	—	
唯一董事還款(向其墊款)	3,861	(23,720)	(13,753)	13,879	
已收利息	23	1	1	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10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94	(23,883)	(13,916)	13,88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唯一董事墊款(向其還款)	18,900	(18,872)	(18,703)	—
已籌集新借款	—	6,000	—	—
償還借款	—	(9,000)	—	—
已付利息	(152)	(215)	(12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8,748</u>	<u>(22,087)</u>	<u>(18,828)</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7)	90	271	62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25	1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2</u>	<u>(103)</u>	<u>(272)</u>	<u>(5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25</u>	<u>12</u>	<u>24</u>	<u>579</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Celestial Rainbow 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elestial Rainbow 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駱克道 233-243 號星港大廈 20 樓 B 室。

Celestial Rainbow 為投資控股公司。Celestial Rainbow 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於相關期間末及於本報告日期，Celestial Rainbow 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Celestial Rainbow 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上誠投資有限公司 (「上誠」)(附註 i)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1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 公司(直譯為(深圳市 艾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艾普」)(附註 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 製造及買賣

Celestial Rainbow 及深圳艾普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上誠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誠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Joe Chiu & Company 審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深圳艾普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登記的執業會計師深圳民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 4 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Celestial Rainbow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所替代。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應用會計政策。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有關貴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貴集團選擇不確認租約的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02)
	<hr/>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hr/> <hr/>
-------------------------------	-------------

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對累計利潤作出調整。

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Celestial Rainbow集團一貫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Celestial Rainbow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²

¹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Celestial Rainbow之唯一董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以及未來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徵，則Celestial Rainbow集團將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於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上得到同類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Celestial Rainbow、Celestial Rainbow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Celestial Rainbow擁有以下權力時，則視為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 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可能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Celestial Rainbow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Celestial Rainbow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Celestial Rainbow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Celestial Rainbow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Celestial Rainbow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本期間/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於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Celestial Rainbow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Celestial Rainbow集團所轉讓之資產、Celestial Rainbow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或與Celestial Rainbow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收購日期所收購可供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當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Celestial Rainbow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不同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Celestial Rainbow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Celestial Rainbow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增強客戶於Celestial Rainbow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履約未產生對Celestial Rainbow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Celestial Rainbow集團擁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Celestial Rainbow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交換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Celestial Rainbow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到期應付代價僅需待時間推移即可收取。

合約負債指Celestial Rainbow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Celestial Rainbow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為自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即Celestial Rainbow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其他人士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當事人。

倘Celestial Rainbow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Celestial Rainbow集團為代理。於此情況下，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Celestial Rainbow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Celestial Rainbow*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Celestial Rainbow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租賃，Celestial Rainbow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elestial Rainbow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Celestial Rainbow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Celestial Rainbow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Celestial Rainbow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Celestial Rainbow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以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Celestial Rainbow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Celestial Rainbow集團採用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折算。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項下之換算儲備內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出現合理保證Celestial Rainbow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Celestial Rainbow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預期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中確認。除非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短期僱員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福利內，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Celestial Rainbow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會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Celestial Rainbow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Celestial Rainbow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接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Celestial Rainbow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遭受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且一旦有跡象顯示彼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Celestial Rainbow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撥備

當Celestial Rainbow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Celestial Rainbow集團很可能須結算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七年6月9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收或已付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Celestial Rainbow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之一部分，而Celestial Rainbow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盈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及實際上亦非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Celestial Rainbow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於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時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Celestial Rainbow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Celestial Rainbow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Celestial Rainbow集團始終就未有大量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Celestial Rainbow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Celestial Rainbow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Celestial集團將於各報告日期末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倘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Celestial Rainbow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Celestial Rainbow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Celestial Rainbow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日期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Celestial Rainbow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較長遠的不利變化，(但非必然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評級」(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Celestial Rainbow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Celestial Rainbow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Celestial Rainbow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Celestial Rainbow集團)還款(未計及Celestial Rainbow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Celestial Rainbow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Celestial Rainbow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認為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情況，Celestial Rainbow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Celestial Rainbow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Celestial Rainbow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Celestial Rainbow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或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Celestial Rainbow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Celestial Rainbow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Celestial Rainbow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Celestial Rainbow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Celestial Rainbow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唯一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及到期時，Celestial Rainbow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Celestial Rainbow集團會計政策時，唯一董事須就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該等估計修訂當期確認，或如該等修訂僅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該等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唯一董事於應用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並無遇到任何涉及重大判斷的重大範疇。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有關將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唯一董事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Celestial Rainbow集團採用個別評估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唯一董事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以內部評級為依據。個別評估乃基於Celestial Rainbow集團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Celestial Rainbow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7(b)及19內披露。

6. 資本風險管理

Celestial Rainbow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Celestial Rainbow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相關期間保持不變。

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唯一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Celestial Rainbow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儲備)組成。

唯一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唯一董事的建議，Celestial Rainbow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6,563	45,547	8,4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48,085	49,026	14,90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收(應付)唯一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Celestial Rainbow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Celestial Rainbow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唯一董事認為Celestial Rainbow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該等金融資產外，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附註7(a)所述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指Celestial Rainbow集團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Celestial Rainbow蒙受財務損失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Celestial Rainbow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以應付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高信貸評級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應收Celestial Rainbow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176,000元，相當於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2.2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Celestial Rainbow集團並無來自Celestial Rainbow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2,945,000元、人民幣20,79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元，相當於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1.20%、83.75%及100%。

Celestial Rainbow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97.94%自香港產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91.32%及100%自中國產生。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Celestial Rainbow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此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將就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制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Celestial Rainbow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唯一董事認為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就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在內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Celestial Rainbow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Celestial Rainbow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Celestial Rainbow集團評估及總結其他工具的違約率風險穩定，乃基於Celestial Rainbow集團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狀況評估。因此，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Celestial Rainbow集團其他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Celestial Rainbow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認為日後不會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Celestial Rainbow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0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
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	19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0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37,745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8,528	46,27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0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	19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2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22,632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2,193	24,825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723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0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79
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	19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910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51	961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44

附註：

- (1)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唯一董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 (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Celestial Rainbow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
- (3)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20,723	6,844

下表說明採用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57	81	138
因收購附屬公司確認的金融工具 導致的變動：			
一轉撥至信貸減值	(26)	26	—
一已撥回減值虧損	(31)	(81)	(112)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40	9	2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35	275
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一已撥回減值虧損	(240)	(35)	(275)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65	10	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10	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一已撥回減值虧損	(165)	(10)	(1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由於：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40	9
	截至二零一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悉數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240)	(35)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65	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減少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悉數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165)	(10)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Celestial Rainbow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Celestial Rainbow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定期監察Celestial Rainbow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其中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Celestial Rainbow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Celestial Rainbow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協定償還日期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於一年內到期 或按要求 支付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381	26,381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不適用	18,704	18,704
銀行借款	12%	3,120	3,000
		<u>48,205</u>	<u>48,08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9,026	49,026
		<u>49,026</u>	<u>49,02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907	14,907
		<u>14,907</u>	<u>14,907</u>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唯一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有關期間末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經營分部

(i) 與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錶	20,058	455	—	309
— 智能手環	14,906	2,375	1,681	78
— 室溫採集控制器	—	51,217	—	—
— 智能手機	—	33,481	—	—
— 姿態穩定控制器	—	2,226	—	—
— 語音識別系統	—	462	—	4,017
— 其他	3	508	—	—
	<u>34,967</u>	<u>90,724</u>	<u>1,681</u>	<u>4,404</u>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u>34,967</u>	<u>90,724</u>	<u>1,681</u>	<u>4,404</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電子產品

就向批發市場銷售電子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出貨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交付)。於交付後，批發商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銷售價格，在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並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iv)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唯一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Celestial Rainbow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Celestial Rainbow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由於Celestial Rainbow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相關進一步分析。於有關期間，Celestial Rainbow集團所有收益來源於電子產品生產及貿易。

地區資料

Celestial Rainbow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

Celestial Rainbow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有關Celestial Rainbow集團客戶所貢獻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2,162	31,532	1,600	—
中國	2,805	59,192	81	4,404
	<u>34,967</u>	<u>90,724</u>	<u>1,681</u>	<u>4,40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貢獻Celestial Rainbow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33,481	—	—
客戶B	24,176	—	1,600	—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7,986	19,980	—	—
客戶C	—	17,472	—	—
客戶D	—	9,326	—	—
客戶E	—	—	—	4,017
	<u>—</u>	<u>—</u>	<u>—</u>	<u>4,017</u>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3	1	1	1
政府補助(附註(i))	99	764	764	346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5	—	—	—
許可費收入(附註(ii))	—	2,264	754	754
	<u>157</u>	<u>3,029</u>	<u>1,519</u>	<u>1,101</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有關期間來自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的補貼。政府補助的用途並無限制。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lestial Rainbow集團以三年平均年期固定金額將深圳艾普的若干商標特許予若干獲許可人。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獲許可人有權在國內將深圳艾普的商標(包括「AAipud」及「ORACOM」)應用於其電子產品。獲許可人不能將使用權轉讓予他人，除非經Celestial Rainbow集團同意。於交易完成後，特許協議將繼續有效。

1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撥回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12)	(275)	—	(175)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u>249</u>	<u>175</u>	<u>—</u>	<u>—</u>
	<u>137</u>	<u>(100)</u>	<u>—</u>	<u>(175)</u>

有關期間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b)。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52	215	125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12	885	—	—
遞延稅項(附註25)	(34)	25	(95)	(243)
	<u>378</u>	<u>910</u>	<u>(95)</u>	<u>(243)</u>

由於有關期間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

深圳艾普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3,183</u>	<u>7,599</u>	<u>(342)</u>	<u>(1,034)</u>
按適用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附註(i))	8,296	1,900	(86)	(2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76	29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345)	(23)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的影響	—	16	15	(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80)	(778)	64	174
加計扣除研發成本的稅務影響(附註(ii))	<u>(193)</u>	<u>(281)</u>	<u>(117)</u>	<u>(149)</u>
所得稅開支	<u>378</u>	<u>910</u>	<u>(95)</u>	<u>(243)</u>

附註：

- (i) 國內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指Celestial Rainbow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所用稅率。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聯合發佈財稅(2017)第34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允許合資格科技中小型企業申請加計扣除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符合條件研發開支的75%。或者，倘產生的研發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則允許合資格科技中小型企業按實際所產生成本的175%攤銷無形資產。

13. 年／期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的有關期間溢利 (虧損)：				
唯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4)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	59	20	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4	2	2
	<u>35</u>	<u>63</u>	<u>22</u>	<u>31</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729	816	373	4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293	104	129
	<u>933</u>	<u>1,109</u>	<u>477</u>	<u>564</u>
員工成本總額	<u>968</u>	<u>1,172</u>	<u>499</u>	<u>595</u>
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85	463	150	157
減：資本化於存貨	(145)	(410)	(117)	(137)
	<u>40</u>	<u>53</u>	<u>33</u>	<u>20</u>
核數師薪酬	—	35	—	—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 經營開支)(附註)	1,725	2,826	625	79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414	80,304	1,350	4,991
租賃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118	477	87	213
	<u>18,257</u>	<u>83,642</u>	<u>2,062</u>	<u>6,001</u>

附註：計入研發成本的約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167,000元、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175,000元分別指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員工成本。

14. 唯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a. 唯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有關期間唯一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馬興進(附註(b))	<u>—</u>	<u>33</u>	<u>2</u>	<u>3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馬興進(附註(b))	<u>—</u>	<u>59</u>	<u>4</u>	<u>6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馬興進(附註(b))	<u>—</u>	<u>20</u>	<u>2</u>	<u>2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馬興進(附註(b))	<u>—</u>	<u>29</u>	<u>2</u>	<u>31</u>

- (a) 上文所示唯一董事薪酬乃有關其就管理Celestial Rainbow及Celestial Rainbow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c) 於有關期間Celestial Rainbow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 (d)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e) 於有關期間，Celestial Rainbow集團並無向唯一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Celestial Rainbow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Celestial Rainbow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Celestial Rainbow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僱員(並非Celestial Rainbow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2	173	57	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23	9	13
	<u>110</u>	<u>196</u>	<u>66</u>	<u>77</u>

於有關期間，上述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均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Celestial Rainbow集團並無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Celestial Rainbow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Celestial Rainbow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有關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6. 廠房及設備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642	501	4,628	5,771
出售	(138)	—	—	(1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	501	4,628	5,633
添置	164	—	—	1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668	501	4,628	5,797
累計折舊				
收購附屬公司	530	476	1,317	2,323
期內撥備	19	—	166	185
出售時撇銷	(73)	—	—	(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	476	1,483	2,435
年內撥備	25	—	438	4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	476	1,921	2,898
期內撥備	11	—	146	15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512	476	2,067	3,0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25	3,145	3,1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25	2,707	2,89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56	25	2,561	2,742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年利率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17.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10,478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0,478</u>

商標具有10年的法定有效期，並可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唯一董事認為，貴集團將繼續重續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Celestial Rainbow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研究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Celestial Rainbow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制。

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故Celestial Rainbow集團管理層把商標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商標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中包括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分部的一家附屬公司。分配予該單位的商標的賬面金額(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分部	<u>10,478</u>	<u>10,478</u>	<u>10,478</u>

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lestial Rainbow集團已參照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對深圳艾普出資的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貿易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討。深圳艾普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9.5%和19.7%，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分別使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及3%穩定的年增長率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深圳艾普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深圳艾普的總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與Celestial Rainbow集團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分部有關的無形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Celestial Rainbow在其財年結算日(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進行減值檢討。由於沒有跡象表明商標可能出現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未進行減值檢討。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計劃業務策略決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用折現率屬稅前折現率，反映與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分部相關之特有風險。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883	12,527	16,669
半成品	—	4,058	2,228
成品	—	2,089	—
	<u>19,883</u>	<u>18,674</u>	<u>18,897</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273	24,825	9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5)	(175)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u>45,998</u>	<u>24,650</u>	<u>96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40	10,071	9,992
可收回增值稅	3,362	—	11
預付款項	73	3,757	4,624
	<u>3,975</u>	<u>13,828</u>	<u>14,627</u>
	<u>49,973</u>	<u>38,478</u>	<u>15,588</u>

附註：

- (a) Celestial Rainbow集團向客戶提供三十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554	21,520	910
31至60日	9,986	947	—
61至90日	9,231	—	—
91至180日	14,227	39	12
180至365日	—	2,144	39
	<u>45,998</u>	<u>24,650</u>	<u>961</u>

於接納新客戶前，Celestial Rainbow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唯一董事密切監督信貸質素並將於獲悉逾期債務後採取跟進行動。貴集團會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遭拖欠還款的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計入Celestial Rainbow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3,444,000元、人民幣3,130,000元及人民幣51,000元的應收賬款。Celestial Rainbow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b)。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年利率區間	<u>0.01%至0.35%</u>	<u>0.01%至0.35%</u>	<u>0.01%至0.35%</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受外匯管理規定規限或不可自由兌換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u>	<u>9</u>	<u>579</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a)	24,855	47,597	13,446
應付增值稅	—	68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u>1,526</u>	<u>1,429</u>	<u>1,461</u>
	<u>26,381</u>	<u>49,094</u>	<u>14,907</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8,156	25,110	—
31至60日	—	4,796	—
61至90日	3,304	1,571	—
91至180日	—	87	8,256
180日以上	<u>3,395</u>	<u>16,033</u>	<u>5,190</u>
	<u>24,855</u>	<u>47,597</u>	<u>13,446</u>

22.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銷售電子產品	—	25	—

預計不會在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Celestial Rainbow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最早義務被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電子產品銷售

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有關合同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Celestial Rainbow集團接受訂約時通常會收取銷售金額10%至100%的按金。

23. 應收／(應付)唯一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唯一董事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此外，唯一董事同意於交易完成前償還該款項。

24.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附註)	3,000	—	—

應償還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0	—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由深圳艾普的前股東周欽武先生及方淑英女士共同擔保。銀行借款為循環貸款、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547	2,572	2,329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	35	(2,616)	(2,581)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2)	—	34	—	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	(2,616)	(2,547)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2)	—	(25)	—	(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2,616)	(2,572)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2)	287	(44)	—	24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87	—	(2,616)	(2,32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亦會徵收預扣稅。由於Celestial Rainbow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及在可預見的將來，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被撤銷，因此未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25,343,000元、人民幣25,343,000元及人民幣30,645,000元的未分配盈利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26. 股本

獲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美元
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為	—*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Celestial Rainbow已完成自金燕屏女士收購上誠的全部股權。唯一董事認為，為以應收金燕屏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的款項撥款約人民幣8,980,000元至馬興進先生，金燕屏女士以1港元的名義代價向馬興進先生轉讓上誠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據本公司董事盡悉，金燕屏女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上誠及其附屬公司(「上誠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及貿易。Celestial Rainbow收購上誠集團以擴大電子產品製造和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代價：
現金

—*

於收購日期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所編製的購買價分配所確認的上誠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就收購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3,448
無形資產	10,478
存貨	14,6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28
應收唯一董事的款項	3,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可收回稅項	3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94)
銀行借款	(3,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1)
資產淨值	29,379

人民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已轉移代價

—*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9,379)

收購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9,379)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0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包括上誠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所產生的溢利約人民幣3,630,000元。年度收入包括上誠集團產生的約人民幣34,967,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完成，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6,623,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84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作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情況下Celestial Rainbow集團實際應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Celestial Rainbow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	102	102

經營租賃付款指Celestial Rainbow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原始期限為5年，並提前終止選擇權(倘適合)。

29. 退休福利計劃

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Celestial Rainbow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Celestial Rainbow集團確認的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297,000元、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131,000元。

30. 關聯方交易

(a) 結餘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即有關期間唯一董事的薪酬)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Celestial Rainbow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誠及深圳艾普、Celestial Rainbow唯一董事馬興進先生、上誠前股東金燕屏女士及深圳艾普前股東周欽武先生(統稱「訂約方」)同意進行貸款重組，以與上誠及深圳艾普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因此，訂約方簽訂若干抵銷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抵銷應收／應付彼此的款項。於抵銷安排後，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997,000元已抵銷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Celestial Rainbow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主要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Celestial Rainbow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唯一 股東款項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現金流量變動：			
唯一董事的墊款	18,900	—	18,900
已付利息	—	(152)	(152)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3,000	3,000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52	152
外匯換算	(196)	—	(1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04	3,000	21,704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予唯一董事的款項	(18,872)	—	(18,872)
所獲銀行借款	—	6,000	6,000
償還銀行借款	—	(9,000)	(9,000)
已付利息	—	(215)	(215)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15	215
外匯換算	168	—	1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

33. 其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第IIB-1至IIB-50頁所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IB-4至IIB-50頁所載上誠投資有限公司(「上誠」)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上誠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B-4至IIB-5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載入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收購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之35%已發行股本(「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上誠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列上誠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之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操守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上誠之唯一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上誠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上誠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上誠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上誠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作出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B-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表示上誠並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號碼：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上誠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經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經考慮上誠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後，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上誠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108,163	72,020	90,724	80	4,017
銷售成本		(88,330)	(58,288)	(80,569)	(84)	(4,646)
毛利(損)		19,833	13,732	10,155	(4)	(629)
其他收入	9	555	1,149	3,029	953	18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	(170)	100	—	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7)	(576)	(229)	(43)	(17)
行政及經營開支		(8,673)	(7,710)	(5,241)	(443)	(786)
財務成本	11	(278)	(225)	(215)	(4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20	6,200	7,599	423	(1,148)
所得稅開支	12	(1,017)	(370)	(910)	—	172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	9,603	5,830	6,689	423	(97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5)	385	(108)	(1)	85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9,538</u>	<u>6,215</u>	<u>6,581</u>	<u>422</u>	<u>(89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上誠擁有人	7,771	5,667	6,689	423	(976)
— 非控股權益	<u>1,832</u>	<u>163</u>	<u>—</u>	<u>—</u>	<u>—</u>
	<u>9,603</u>	<u>5,830</u>	<u>6,689</u>	<u>423</u>	<u>(976)</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上誠擁有人	7,706	6,052	6,581	422	(891)
— 非控股權益	<u>1,832</u>	<u>163</u>	<u>—</u>	<u>—</u>	<u>—</u>
	<u>9,538</u>	<u>6,215</u>	<u>6,581</u>	<u>422</u>	<u>(8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3,720	3,198	2,899	2,860
遞延稅項資產	24	26	69	44	216
		<u>3,746</u>	<u>3,267</u>	<u>2,943</u>	<u>3,0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473	19,883	18,674	18,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609	49,973	38,480	28,526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22	—	—	20,723	17,106
可收回稅項		—	228	—	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22	23	10	333
		<u>41,704</u>	<u>70,107</u>	<u>77,887</u>	<u>65,6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630	26,457	49,009	37,788
合約負債	21	—	—	25	25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22	14,849	18,704	—	—
銀行借款	23	1,000	3,000	—	—
流動負債		<u>65</u>	<u>—</u>	<u>2</u>	<u>—</u>
		<u>24,544</u>	<u>48,161</u>	<u>49,036</u>	<u>37,8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60</u>	<u>21,946</u>	<u>28,851</u>	<u>27,827</u>
資產淨值		<u>20,906</u>	<u>25,213</u>	<u>31,794</u>	<u>30,9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
儲備		<u>15,138</u>	<u>25,213</u>	<u>31,794</u>	<u>30,903</u>
上誠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38	25,213	31,794	30,903
非控股權益		<u>5,768</u>	<u>—</u>	<u>—</u>	<u>—</u>
權益總額		<u>20,906</u>	<u>25,213</u>	<u>31,794</u>	<u>30,903</u>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上誠之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81	9,107	9,750	9,73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18	105	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2	—	—
	23	20	105	1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0	14	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241	14	15	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0,236	10,959	10,947
	11,255	10,340	10,988	10,976
流動負債淨額	(11,232)	(10,320)	(10,883)	(10,871)
負債淨額	(1,151)	(1,213)	(1,133)	(1,1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1,151)	(1,213)	(1,133)	(1,132)
上誠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1)	(1,213)	—	—
非控股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151)	(1,213)	(1,133)	(1,132)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850	—	—	6,582	7,432	3,936	11,368
年內溢利	—	—	—	—	7,771	7,771	1,832	9,603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65)	—	7,771	7,706	1,832	9,5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5)	—	7,771	7,706	1,832	9,538
轉撥	—	777	—	—	(777)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27	(65)	—	13,576	15,138	5,768	20,906
年內溢利	—	—	—	—	5,667	5,667	163	5,830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385	—	—	385	—	3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85	—	5,667	6,052	163	6,21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6)	—	—	—	4,023	—	4,023	(5,931)	(1,908)
轉撥	—	566	—	—	(566)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93	320	4,023	18,677	25,213	—	25,2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93	320	4,023	18,677	25,213	—	25,213
年內溢利	—	—	—	—	6,689	6,689	—	6,689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108)	—	—	(108)	—	(1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8)	—	6,689	6,581	—	6,581
轉撥	—	670	—	—	(670)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63	212	4,023	24,696	31,794	—	31,794
期內虧損	—	—	—	—	(976)	(976)	—	(976)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85	—	—	85	—	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5	—	(976)	(891)	—	(891)
轉撥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2,863	297	4,023	23,720	30,903	—	30,9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止一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93	320	4,023	18,677	25,213	—	25,213
期內溢利	—	—	—	—	423	423	—	423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	—	—	(1)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	—	423	422	—	422
轉撥	—	42	—	—	(42)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2,235	319	4,023	19,058	25,635	—	25,635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成立，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之10%(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致其各自之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20	6,200	7,599	423	(1,148)
以下各項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	457	463	36	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	275	127	—	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5)	(105)	(228)	—	(11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5)	—	—	—
財務成本	278	225	215	40	—
利息收入	(70)	(73)	(1)	—	—
	<u> </u>	<u> </u>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11,042	6,944	8,175	499	(1,204)
存貨(增加)減少	(16,565)	590	1,209	(368)	(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79)	(29,534)	11,594	3,090	10,0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42)	17,827	25,549	(10,425)	(11,22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25	—	—
	<u> </u>	<u> </u>	<u> </u>	<u> </u>	<u> </u>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2,344)	(4,173)	46,552	(7,204)	(2,69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7)	(706)	(655)	(644)	(684)
	<u> </u>	<u> </u>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081)</u>	<u>(4,879)</u>	<u>45,897</u>	<u>(7,848)</u>	<u>(3,379)</u>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3,148)	—	(164)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0	—	—	—
(向)來自唯一董事墊款	—	—	(23,720)	—	3,617
已收利息	70	73	1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908)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078)</u>	<u>(1,735)</u>	<u>(23,883)</u>	<u> </u>	<u>3,61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唯一董事墊款(向其還款)	5,616	3,855	(18,872)	7,917	—
已籌集新借款	7,000	9,000	6,000	—	—
償還借款	(9,090)	(7,000)	(9,000)	—	—
已付利息	(278)	(225)	(215)	(40)	—
	<u>3,248</u>	<u>5,630</u>	<u>(22,087)</u>	<u>7,877</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248</u>	<u>5,630</u>	<u>(22,087)</u>	<u>7,87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911)	(984)	(73)	29	2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8	622	23	23	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5)	385	60	(1)	85
	<u>(65)</u>	<u>385</u>	<u>60</u>	<u>(1)</u>	<u>8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622</u>	<u>23</u>	<u>10</u>	<u>51</u>	<u>333</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誠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誠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233-243號星港大廈20樓B室。

上誠為投資控股公司。上誠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於有關期間末及於本報告日期，上誠直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該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實繳註冊資本	上誠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深圳市艾普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艾普」)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92%	100%	100%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 及買賣

深圳艾普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深圳艾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登記的執業會計師深圳民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誠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Joe Chiu & Company審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所替代。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應用會計政策。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有關貴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貴集團選擇不確認租約的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02)
	<hr/>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hr/> <hr/>

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未對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上誠集團一貫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誠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²

¹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誠之唯一董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上誠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以及未來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徵，則上誠集團將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於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上得到同類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誠、上誠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上誠擁有以下權力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可能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上誠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上誠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上誠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上誠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上誠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於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上誠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上誠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上誠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單獨呈列，即現時所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上誠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上誠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不會導致上誠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貴集團相關股本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上誠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上誠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於上誠擁有人。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上誠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不同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上誠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上誠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上誠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增強客戶於上誠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上誠集團的履約未產生對上誠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上誠集團擁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上誠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交換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上誠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到期應付代價僅需待時間推移即可收取。

合約負債指上誠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上誠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為自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即上誠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其他人士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上誠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上誠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當事人。

倘上誠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上誠集團為代理。於此情況下，上誠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上誠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上誠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以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上誠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上誠集團採用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折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項下之換算儲備內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出現合理保證上誠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上誠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預期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中確認。除非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短期僱員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福利內，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上誠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上誠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會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上誠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上誠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接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上誠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遭受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上誠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撥備

當上誠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上誠集團很可能須結算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收或已付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上誠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之一部分，而上誠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盈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及實際上亦非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上誠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上誠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上誠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日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上誠集團始終就未有大量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上誠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上誠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上誠集團將於各報告日期末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倘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上誠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上誠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上誠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日期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上誠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較長遠的不利變化，(但非必然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評級」(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上誠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上誠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上誠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上誠集團)還款(未計及上誠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上誠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上誠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認為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情況，上誠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上誠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上誠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上誠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上誠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或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上誠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上誠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上誠集團確認其於資

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上誠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上誠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上誠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唯一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上誠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及到期時，上誠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上誠集團會計政策時，唯一董事須就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該等估計修訂當期確認，或如該等修訂僅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該等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唯一董事於應用上誠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並無遇到任何涉及重大判斷的重大範疇。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有關將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上誠集團採用個別評估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以內部評級為依據。個別評估乃基於上誠集團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上誠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7(b)及18內披露。

6. 資本風險管理

上誠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上誠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上誠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相關期間保持不變。

上誠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唯一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上誠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儲備)組成。

唯一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唯一董事的建議，上誠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18,839	46,561	45,548	32,2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24,479	48,161	49,009	37,78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上誠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收(應付)唯一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上誠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上誠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唯一董事認為上誠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該等金融資產外，上誠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附註7(a)所述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指上誠集團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上誠蒙受財務損失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上誠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以應付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高信貸評級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誠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應收上誠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175,000元、人民幣24,176,000元，相當於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3.82%及52.2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誠集團並無有關應收上誠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8,261,000元、人民幣32,945,000元、人民幣20,790,000元及人民幣9,408,000元，相當於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0%、71.20%、83.75%及83.75%。

上誠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97.94%自香港產生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86.70%及100%自中國產生。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上誠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此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將就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制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上誠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唯一董事認為上誠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就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在內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上誠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

增加，在此情況下，上誠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上誠集團評估及總結其他工具的違約率風險穩定，乃基於上誠集團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狀況評估。因此，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誠集團其他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上誠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認為日後不會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上誠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19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2
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	18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8,261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19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	18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0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37,745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8,528	46,27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19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	18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5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22,632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2,193	27,761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723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19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3
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	18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5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509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2,193	14,702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106

附註：

- (1)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可退回租賃按金，唯一董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 (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上誠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
- (3)

	於三月三十一日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u>20,723</u>	<u>17,106</u>

下表說明採用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5	—	10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5)	—	(105)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u>105</u>	<u>—</u>	<u>10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	—	1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5)	—	(105)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u>240</u>	<u>35</u>	<u>27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	35	2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40)	(35)	(275)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u>165</u>	<u>10</u>	<u>1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5</u>	<u>10</u>	<u>17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116)	—	(116)
源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u>21</u>	<u>—</u>	<u>2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一日	<u>70</u>	<u>10</u>	<u>80</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由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05	—
	<u>105</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悉數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105)	—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40	35
	<u>240</u>	<u>3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減少)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悉數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240)	(35)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65	10
	<u>165</u>	<u>1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個月 減少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悉數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116)	—
	<u>(116)</u>	<u>—</u>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上誠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上誠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定期監察上誠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其中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上誠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上誠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協定償還日期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表

	加權平均利率	於一年內到期 或按要求支付 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630	8,630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不適用	14,849	14,849
銀行借款	7.5%	1,006	1,000
		<u>24,485</u>	<u>24,479</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457	26,457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不適用	18,704	18,704
銀行借款	12%	3,030	3,000
		<u>48,191</u>	<u>48,16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9,009	49,00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7,788	37,788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唯一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有關期間末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經營分部

(i) 與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錶	75,378	42,227	455	—	—
— 智能手環	25,956	29,711	2,375	80	—
— 室溫採集控制器	—	—	51,217	—	—
— 智能手機	—	—	33,481	—	—
— 姿態穩定控制器	—	—	2,226	—	—
— 語音識別系統	—	—	462	—	4,017
— 自拍桿	5,122	—	—	—	—
— 其他	1,707	82	508	—	—
	<u>108,163</u>	<u>72,020</u>	<u>90,724</u>	<u>80</u>	<u>4,017</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108,163	72,020	90,724	80	4,017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銷售電子產品**

就向批發市場銷售電子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出貨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交付)。於交付後，批發商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銷售價格，在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並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iv)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唯一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上誠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上誠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一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由於上誠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相關進一步分析。於有關期間，上誠集團所有收益來源於電子產品生產。

地區資料

上誠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

上誠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有關上誠集團客戶所貢獻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0,259	71,478	31,532	—	—
中國	97,904	542	59,192	80	4,017
	<u>108,163</u>	<u>72,020</u>	<u>90,724</u>	<u>80</u>	<u>4,01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貢獻上誠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2,365	—	—	—	—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	38,296	19,980	—	—
客戶B	—	—	33,481	—	—
客戶C	—	24,176	—	—	—
客戶D	35,196	—	—	—	—
客戶E	—	—	17,472	—	—
客戶F	不適用*	9,007	—	—	—
客戶G	—	—	9,326	—	—
客戶H	—	—	—	—	4,017
客戶I	—	—	—	80	—
	<u>62,365</u>	<u>47,303</u>	<u>37,458</u>	<u>80</u>	<u>4,017</u>

* 相應收益並不佔上誠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0	73	1	—	—
政府補助(附註(i))	485	1,041	764	764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5	—	—	—
許可費收入(附註(ii))	—	—	2,264	189	189
	<u>555</u>	<u>1,149</u>	<u>3,029</u>	<u>953</u>	<u>189</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有關期間來自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的補貼。政府補助的用途並無限制。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誠集團以三年平均年期固定金額將深圳艾普的若干商標特許若干獲許可人。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獲許可人有權在國內將深圳艾普的商標(包括「AAipud」及「ORACOM」)應用於其電子產品。獲許可人不能將使用權轉讓予他人，除非經上誠集團同意。於交易完成後，特許協議將繼續有效。

1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105)	(105)	(275)	—	(116)
各項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05	275	175	—	21
	<u>—</u>	<u>170</u>	<u>100</u>	<u>—</u>	<u>(95)</u>

有關期間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b)。

11.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u>278</u>	<u>225</u>	<u>215</u>	<u>40</u>	<u>—</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7	413	885	—	—
遞延稅項(附註24)	<u>—</u>	<u>(43)</u>	<u>25</u>	<u>—</u>	<u>(172)</u>
	<u>1,017</u>	<u>370</u>	<u>910</u>	<u>—</u>	<u>(172)</u>

由於有關期間上誠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

深圳艾普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620</u>	<u>6,200</u>	<u>7,599</u>	<u>423</u>	<u>(1,148)</u>
按適用國內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附註(i))	2,655	1,550	1,900	106	(2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30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	2	16	—	—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064)	(622)	(755)	(7)	165
加計扣除研發成本的稅務 影響(附註(ii))	<u>(576)</u>	<u>(560)</u>	<u>(281)</u>	<u>(99)</u>	<u>(5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17</u>	<u>370</u>	<u>910</u>	<u>—</u>	<u>(172)</u>

附註：

- (i) 國內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指上誠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所用稅率。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聯合發佈財稅(2015)119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允許合資格中小型科技企業申請加計扣除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符合條件研發開支的50%。或者，倘產生的研發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則允許合資格中小型科技企業按實際發生成本的175%攤銷無形資產。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聯合發佈財稅(2017)第34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允許合資格中小型科技企業申請加計扣除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符合條件研發開支的75%。或者，倘產生的研發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則允許合資格中小型科技企業按實際所產生成本的175%攤銷無形資產。

13.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的 有關期間溢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14)					
薪金及其他津貼	—	56	59	7	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4	1	1
	—	60	63	8	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35	1,877	816	135	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272	293	30	32
	1,891	2,149	1,109	165	168
員工成本總額	1,891	2,209	1,172	173	176
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214	457	463	36	39
減：資本化於存貨	(172)	(410)	(410)	(29)	(37)
	42	47	53	7	2
核數師薪酬	6	41	35	—	—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計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附註)	7,703	4,392	2,826	204	6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8,082	58,180	80,304	79	4,391
租賃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 租金	390	284	477	17	53

附註：計入研發成本的約人民幣983,000元、人民幣561,000元、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員工成本。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的有關期間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燕屏(附註(b))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燕屏(附註(b))	—	—	—	—
馬興進(附註(c))	—	56	4	60
	—	56	4	60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興進(附註(c))	—	59	4	63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未經審核)				
金燕屏(附註(b))	—	—	—	—
馬興進(附註(c))	—	7	1	8
	—	7	1	8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馬興進(附註(c))	—	7	1	8

- (a) 上文所示董事薪酬乃有關其就管理上誠及上誠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d) 於有關期間上誠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 (e)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f) 於有關期間，上誠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上誠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上誠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上誠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僱員(並非上誠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6	245	173	19	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20	23	2	3
	<u>355</u>	<u>265</u>	<u>196</u>	<u>21</u>	<u>24</u>

於有關期間，上述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均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上誠集團並無向其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上誠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上誠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自有關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6. 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39	501	1,483	2,623
添置	3	—	3,145	3,1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2	501	4,628	5,771
出售	(138)	—	—	(1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	501	4,628	5,633
添置	164	—	—	1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668	501	4,628	5,7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	476	861	1,837
年內撥備	30	—	184	2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	476	1,045	2,051
年內撥備	19	—	438	457
出售時撇銷	(73)	—	—	(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476	1,483	2,435
年內撥備	25	—	438	4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	476	1,921	2,898
期內撥備	2	—	37	3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503	476	1,958	2,9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	25	3,583	3,7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25	3,145	3,1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	25	2,707	2,89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65	25	2,670	2,860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年利率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395	19,883	12,527	16,787
在建工程	—	—	2,089	2,089
成品	2,078	—	4,058	117
	<u>20,473</u>	<u>19,883</u>	<u>18,674</u>	<u>18,993</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261	46,273	24,825	14,7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5)	(275)	(175)	(80)
	<u>18,156</u>	<u>45,998</u>	<u>24,650</u>	<u>14,622</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18,156	45,998	24,650	14,62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1	540	10,073	10,073
可收回增值稅	1,247	3,362	—	—
預付款項	1,145	73	3,757	3,831
	<u>2,453</u>	<u>3,975</u>	<u>13,830</u>	<u>13,904</u>
	<u>20,609</u>	<u>49,973</u>	<u>38,480</u>	<u>28,526</u>

附註：

- (a) 上誠集團向客戶提供三十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2,554	21,520	4,838
31至60日	7,770	9,986	947	6,654
61至90日	4,230	9,231	—	947
91至180日	6,156	14,227	39	39
180至365日	—	—	2,144	2,144
	<u>18,156</u>	<u>45,998</u>	<u>24,650</u>	<u>14,622</u>

於接納新客戶前，上誠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前董事及唯一董事密切監督信貸質素並將於獲悉逾期債務後採取跟進行動。貴集團會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遭拖欠還款的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計入上誠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8,156,000元、人民幣33,444,000元、人民幣3,130,000元及人民幣9,784,000元的應收賬款。上誠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b)。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利率區間	<u>0.01%–0.35%</u>	<u>0.01%–0.35%</u>	<u>0.01%–0.35%</u>	<u>0.01%–0.35%</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受外匯管理規定規限或不可自由兌換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19</u>	<u>21</u>	<u>10</u>	<u>333</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a)	6,814	24,855	47,597	36,784
應付增值稅	—	—	68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u>1,816</u>	<u>1,602</u>	<u>1,344</u>	<u>1,004</u>
	<u>8,630</u>	<u>26,457</u>	<u>49,009</u>	<u>37,788</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38	18,156	25,110	4,932
31至60日	4	—	4,796	21,515
61至90日	—	3,304	1,571	1,196
91至180日	592	—	87	1,658
180日以上	2,680	3,395	16,033	7,483
	<u>6,814</u>	<u>24,855</u>	<u>47,597</u>	<u>36,784</u>

21. 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銷售電子產品	<u>—</u>	<u>—</u>	<u>25</u>	<u>25</u>

預計不會在上誠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上誠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最早義務被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電子產品銷售

上誠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有關合同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上誠集團接受若干客戶訂約時會收取銷售金額10%至100%的按金。

22. 應收／(應付)唯一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唯一股東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附註)	<u>1,000</u>	<u>3,000</u>	<u>—</u>	<u>—</u>

應償還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000</u>	<u>3,00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元由深圳艾普的前股東周欽武先生及方淑英女士共同擔保。銀行借款為循環貸款、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由深圳艾普的前股東周欽武先生及方淑英女士共同擔保。銀行借款為循環貸款、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24.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26</u>	<u>69</u>	<u>44</u>	<u>307</u>

以下為相關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6	26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26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2)	—	43	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	69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2)	—	(25)	(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44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2)	195	(23)	17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95</u>	<u>21</u>	<u>21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亦會徵收預扣稅。由於上誠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及在可預見的將來，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被撤銷，因此未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18,208,000元、人民幣25,343,000元、人民幣31,549,000元及人民幣30,645,000元的未分配盈利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如歷史財務 資料所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u>	<u>1</u>	<u>—*</u>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2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上誠透過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08,000元收購19.08%的額外權益，使深圳艾普股權由80.92%增至100%。按比例應佔其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4,023,000元入賬記入其他儲備。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周欽武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本交易，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就深圳艾普19.08%股權已付之代價	1,908
減：深圳艾普19.08%股權應佔資產淨值	<u>(5,931)</u>
上誠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u>(4,023)</u>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上誠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6</u>	<u>102</u>	<u>102</u>	<u>102</u>

經營租賃付款指上誠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原始期限為5年，並提前終止選擇權(倘適合)。

28. 退休福利計劃

上誠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上誠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上誠集團確認的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297,000元、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

29. 關聯方交易

(a) 結餘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上誠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即有關期間唯一董事的薪酬)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誠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艾普、Celestial Rainbow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誠、上誠唯一董事馬興進先生、上誠前股東金燕屏女士及深圳艾普前股東周欽武先生(統稱「訂約方」)同意進行貸款重組，以結清前股東與上誠及深圳艾普之間的所有未結算結餘。因此，訂約方訂立若干抵銷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抵銷應收／應付彼此之款項。於抵銷安排後，上誠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997,000元乃與應收唯一董事款項相抵銷。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上誠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主要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上誠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唯一 董事款項東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669	3,090	11,759
現金流量變動：			
唯一董事的墊款	5,616	—	5,616
所籌集新借款	—	7,000	7,000
償還銀行借款	—	(9,090)	(9,090)
已付利息	—	(278)	(278)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78	278
外匯換算	564	—	5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9	1,000	15,849
現金流量變動：			
唯一董事墊款	3,855	—	3,855
所籌集新借款	—	9,000	9,000
償還銀行借款	—	(7,000)	(7,000)
已付利息	—	(225)	(225)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25	2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04	3,000	21,704
非現金變動：			
向唯一董事還款	(18,872)	—	(18,872)
所籌集新借款	—	6,000	6,000
償還銀行借款	—	(9,000)	(9,000)
已付利息	—	(215)	(215)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15	215
外匯換算	168	—	1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

32.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上誠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主要 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三月三十一日		劃撥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深圳艾普	中國	19.08%	(附註)	1,832	163	5,768	(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上誠收購深圳艾普19.08%非控股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有關上誠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深圳艾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680
非流動資產	3,746
流動負債	(15,195)
深圳艾普擁有人應佔權益	24,464
深圳艾普的非控股權益	5,768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108,718
開支總額	(99,115)
年內溢利	9,603
深圳艾普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771
深圳艾普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32
派付予深圳艾普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04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07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148
現金流出淨額	(13,977)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21,907
開支總額	(21,055)
期內溢利	852
深圳艾普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89
深圳艾普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3

33. 其後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上誠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的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香港附屬公司持有深圳艾普。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

深圳艾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深圳艾普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深圳艾普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一間位於中國深圳之製造廠。深圳艾普專門從事研發、銷售及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如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及其他電子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合共17項工業設計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

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收益

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0.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半年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或約159%。由於收入來源多樣化至更多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室溫採集控制器及智能手機，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有所增長。

雖然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美貿易戰為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及美國經濟)帶來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市場信心受到對貿易戰擔憂的嚴重影響，但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仍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

約人民幣4.4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159%。該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團隊採取積極措施改善財務業績所致。

毛利

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於二零一八年收益增加約159%，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約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毛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毛利與毛損的變動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生產週期原材料受損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0.24百萬元略降約4.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3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差旅費用減少。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0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減值虧損及一般辦公室費用。目標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2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經營令研發開支、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維護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行政及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百萬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辦公室維護減少所致。

期／年內溢利

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議價採購的收益。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議價採購的收益為一次性收益，因此，此期間的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出入甚遠。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因由毛利降至毛損而分別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8百萬元。鑒於收入來源多元化至更多電子產品，以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合作帶來的正面影響，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改善。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儲備分別達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包括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可回收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唯一董事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分別約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唯一董事款項、銀行借貸、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以及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分別達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46、1.59及2.87。

財政及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間／年度，目標集團透過內部資金為其營運資金撥款。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銀行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零，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05%及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香港附屬公司的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目標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香港附屬公司的開支微不足道，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甚微。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在中國分別僱用88、58及53名長期員工。員工數目的減少主要由於增加製造過程的外包以取代若干製造階段以及保留專家及技能更高僱員所致。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乃由於目標集團員工的平均工資上漲。目標集團每年一次或在其管理層認為適當時檢討員工薪酬。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通函附錄二A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

目標集團將繼續在其業務營運中實施以質量為重點的策略，此乃電子產品行業的競爭優勢。

鑑於對電子產品質量的高期望，目標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客戶的需求，引入知名品牌產品及可靠供應商，以提供優質產品，使售後成本降至最低，並維持目標集團的商業信譽。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由於智能手機配件(如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的市場不斷增長，競爭對手紛紛受到吸引，因此有關市場業務的競爭日益激烈。據悉，目標集團從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所得收益為可持續收益。因此，目標集團決定多元化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他電子產品(如室溫採集控制器)，製造及買賣智能手機、姿態穩定控制器、語音識別系統等。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優化及多元化其現有產品組合，以期探索更多不同類型的客戶。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集團將利用本集團的市場知識、經驗及資源，以在營運效益及品牌推廣方面達致業務合作。

下文載列上誠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誠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誠集團的業務概覽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深圳艾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

深圳艾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深圳艾普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深圳艾普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製造廠。深圳艾普專門從事研發、銷售、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如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及其他電子產品。其擁有合共17項以上工業設計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附屬公司開始收購深圳艾普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香港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16,000元自其前股東方淑英女士處收購深圳艾普52%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方淑英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收購完成後，深圳艾普董事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將深圳艾普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百萬元，方式為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深圳艾普投資人民幣7.2百萬元，將其於深圳艾普的股權增加至95.2%。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深圳艾普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而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權最終由95.2%攤薄至80.9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香港附屬公司自其前股東周欽武先生進一步收購深圳艾普19.08%的股權，將其股權由80.92%增至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08,000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周欽武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艾普的股本並無透過其後向獨立第三方配發股份而進一步增加。

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上誠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收益

上誠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上誠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相較過往年度收益

的減少由於相比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的智能手錶需求減少令電子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誠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6%至約人民幣9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誠集團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原因在於收益來源被多元化至更多的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室溫採集控制器及智能手機。

雖然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美貿易戰為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及美國經濟)帶來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市場敏感度受到對貿易戰擔憂的嚴重影響，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收益仍較去年同期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上誠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08百萬元至人民幣4百萬元，原因在於收益來源被多元化至更多的電子產品。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誠集團產生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往績期間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電子產品的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上誠集團分別錄得毛損約人民幣0.0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3百萬元。毛損的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生產週期原材料受損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上誠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0.82百萬元增加約72%至約人民幣0.2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差旅費用、運輸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上誠集團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誠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往績期間有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往績期間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上誠集團分別錄得行政及經營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年內溢利

上誠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溢利分別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約39.6%主要由於上誠集團的營業額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約15.5%，是由於上誠集團向數名特許持有人發出許可證使用深圳艾普的部分商標，但此期間毛利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室溫採集控制器的利潤率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手環的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上誠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上誠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變動乃由於毛損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誠集團錄得儲備分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上誠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降至約人民幣3百萬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誠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原因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廠房及設備折舊。

上誠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77.9百萬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誠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原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增加。

上誠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9.0百萬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誠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原因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

財政及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間／年度，上誠集團透過內部資金為其營運資金撥款。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上誠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上誠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銀行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誠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零，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78 %、11.90%及零。此乃主要由於深圳艾普的前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擔保的銀行借款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誠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誠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誠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深圳艾普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上誠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上誠集團存在外匯風險。

上誠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上誠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上誠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香港附屬公司的開支微不足道，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甚微。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誠集團分別在中國聘用106名、64名、56

名及55名長期員工。員工數目的減少主要由於製造過程的外包以取代若干製造階段以及保留專家及技能更高僱員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上誠集團每年一次或在管理層認為適當時檢討員工薪酬。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通函附錄二B「上誠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往績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上誠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

上誠集團將繼續在其業務營運中實施以質量為重點的策略，此乃電子產品行業的競爭優勢。

鑑於對電子產品質量的高期望，上誠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客戶的需求，引入知名品牌產品及可靠供應商，以提供優質產品，使售後成本降至最低，並維持上誠集團的商業信譽。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由於智能手機配件(如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的市場不斷增長，競爭對手紛紛受到吸引，因此有關市場業務的競爭日益激烈。據悉，目標集團從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所得收益為可持續收益。因此，目標集團決定多元化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他電子產品(如室溫採集控制器)，製造及買賣智能手機、姿態穩定控制器、語音識別系統等。

展望未來，上誠集團將繼續優化及多元化其現有產品組合，以期探索更多不同類型的客戶。於完成後，上誠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上誠集團將利用本集團的市場知識、經驗及資源，以在營運效益及品牌推廣方面達致業務合作。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Celestial Rainbow*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核證報告**

致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進一步收購*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 (「*Celestial Rainbow*」) 35%已發行股本(「交易」)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6至7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以及*Celestial Rainbow*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elestial Rainbow*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四第8至9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經擴大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交易於該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適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至316室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文列示作說明用途的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猶如建議進一步收購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Celestial Rainbow」)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elestial Rainbow集團」)35%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連同 貴公司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用作說明交易根據 貴集團與馬興進先生(「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買賣協議條款的影響，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銷售賣方持有的Celestial Rainbow35%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進行編製，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交易影響。有關該等備考調整的敘述性描述(i)直接歸屬於交易但與未來事件及決策無關；及(i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實際上予以支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使用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因素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以下一併閱讀i)正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納入本通函其他章節的其他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及c)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	—	—	1,350
投資於聯營公司	1,362	36,188	—	37,550
無形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8,688	(8,688)	—	—
	<u>11,400</u>	<u>27,500</u>	<u>—</u>	<u>38,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	—	—	366
貿易應收款項	23,518	—	—	23,5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10,778	—	—	10,7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5	—	—	2,025
	<u>36,687</u>	<u>—</u>	<u>—</u>	<u>36,687</u>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及c)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596	—	—	17,596
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按金 及應計開支	9,029	—	1,860	10,889
應付董事款項	15,019	—	—	15,019
即期稅務負債	765	—	—	765
	<u>42,409</u>	<u>—</u>	<u>1,860</u>	<u>44,269</u>
流動負債淨值	<u>(5,722)</u>	<u>—</u>	<u>(1,860)</u>	<u>(7,582)</u>
資產淨值	<u>5,678</u>	<u>27,500</u>	<u>(1,860)</u>	<u>31,3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1	196	—	1,307
儲備	<u>3,416</u>	<u>27,304</u>	<u>(1,860)</u>	<u>28,860</u>
	4,527	27,500	(1,860)	30,167
非控股權益	<u>1,151</u>	<u>—</u>	<u>—</u>	<u>1,151</u>
虧損總額	<u>5,678</u>	<u>27,500</u>	<u>(1,860)</u>	<u>31,318</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金額乃摘錄自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b) 調整以反映包括27,500,000港元代價(「代價」)的交易，此將由 貴公司向賣方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224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約122,767,857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予以結算。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 貴公司每股股份0.224港元價格計算。 貴公司約122,767,857股代價股份將按0.224港元予以發行，總股份代價為27,500,000港元，其中約196,000港元(每股面值0.0016港元)將入賬列作股本，而約27,304,000港元之結餘將入賬列作股份溢價賬。

代價須待完成時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金約人民幣6,702,000元之差額(「或然應收代價」)(買賣協議所界定)。或然應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根據董事最佳估計，Celestial Rainbow集團符合的溢利保證金概率較高，因此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該交易連同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收購的11%股權， 貴集團將實益持有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46%股權，並將於交易完成後對Celestial Rainbow集團產生重大影響。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投資將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投資於聯營公司，而該交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入賬列作收購額外權益。

- (c) (i)交易的應付代價股份及直接歸屬於交易的成本；(ii)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11%權益公平值及(iii)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權益公平值之間的差異將入賬列作商譽，並納入 貴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該等商譽計算如下：

	相當於 千港元
交易代價(即代價股份約122,767,857股×0.224港元)(附註i)	27,500
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之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的11%權益公平值(附註ii)	8,688
總代價	36,188
減：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46% 權益公平值(摘錄自附錄二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iii)	(20,306)
交易產生的商譽	<u>15,882</u>

附註：

- (i) 由於代價股份於交易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可能與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24港元大幅度不同，則代價的實際公平值及從而商譽金額可能與該等呈列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金額不同。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貴集團完成收購Celestial Rainbow集團11%權益，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人民幣計值。
- (iii) 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46%權益公平值須於完成Celestial Rainbow集團於完成交易日期的46%權益公平值估值時予以變動。因此，投資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將可能產生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金額不同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Celestial Rainbow集團46%權益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7,812,000元(相當於約20,306,000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1.14港元換算)(摘錄自附錄二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約人民幣38,722,000元×46%)。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初步確認後，當有跡象表明投資於聯營公司可能出現減值時，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投資於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經擴大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進行必要的減值評估。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法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多種方法進行釐定。市盈率多種方法將可比較公司的每股股份市場價與其每股股份收益進行比較，並由於缺乏可銷售性而折讓20%。

由於Celestial Rainbow集團46%權益的公平值評估，投資於聯營公司的金額及相關減值評估可於完成日期變動，可能由於上文所披露金額有重大差異。

- (e) 調整指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費用及其他開支)，此估計約1,86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適用)後，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貴集團或Celestial Rainbow集團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其他交易。
- (g) 預計所有備考調整均不會對貴集團或Celestial Rainbow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EIDEA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1室電話: (852) 2528 3808
傳真: (852) 2529 3808

敬啟者：

關於：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艾普」) 35% 股權之估值

1. 緒言

遵照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最近指示，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意達」)已同意對深圳艾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35%股權(「股權」)進行估值。

本報告概述達致吾等意見及結論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任何意見均受其中所載假設及限制條件限制。

2. 估值目的

意達已對股權進行獨立評估。本估值報告乃為 貴公司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公開文件並將納入公開通函內。

吾等概不對除 貴公司外的任何人士承擔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因本報告內容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倘其他人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3. 深圳艾普概覽

深圳艾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深圳艾普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製造廠。深圳艾普專門從事研發、銷售、加工、製造及營銷智能手錶及健身追蹤器。其擁有15項以上工業設計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

4. 估值基準

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5. 資料來源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研究並審閱以下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 深圳艾普的性質、背景及概況
- 深圳艾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深圳艾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
- 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及聲明

此外，吾等倚賴其他市場資訊，包括：

- 彭博數據庫
- 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研究

6.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釐定某企業的公平值有三種方法，包括收入法、資產法及市場法。

收入法

收入法側重業務實體收入產生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其可用年期應得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採用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之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資產法

資產法透過重組或以類似用途取代之成本計量業務或資產的價值。在所評估資產所提供功用較新資產為低的範圍內，複製或替換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損耗、功能陳舊及經濟貶值。資產法承認謹慎投資者通常不會就財產或資產投入較替換成本更高的價值。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近期可資比較業務或資產之銷售或發售，計量某項業務或資產之價值，並會對接受評估之標的業務或資產與分析中所用可資比較業務或資產之間之差異作出調整。市場法乃為有已知二手市場之資產進行估值時採用。在假設有足夠盈利之持續使用前提下，則須考慮於二手市場購入相似項目之成本；其後會計提撥備以反映貨運及安裝成本。

所選用方法

鑒於深圳艾普的業務性質及背景，吾等認為於是次估值中採用市場法屬適當及合理。由於無法進行現金流預測，因此收入法不適用。資產法則因忽略企業未來整體經濟利益而不適用。

因此，吾等倚賴市場法釐定估值意見。根據市場法，吾等採納指標公眾公司法，該方法需要將標的公司與公開交易公司進行比較。有關比較通常基於有關公眾公司股價及財務表現的已公佈數據，並以倍數表示。只要指標公眾公司與標的公司足夠相似可作有意義比較，自該等公司計算的估值倍數方可作為市場上投資者有意對位置相若公司投資數額的指標。

市盈率倍數法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法乃對可資比較公司每股市價與其每股盈利進行比較。該方法為應用最為廣泛的市場倍率。於購買股票時，投資者通常將所支付的價格視作該公司所產生每股盈利的倍數。倍數將受增長潛力、業務風險及該公司所在行業的影響。於是次估值中，根據深圳艾普的溢利乘以市盈率倍數計算公平值，隨後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為構建一組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以得出估值結果，吾等已按下列基準識別九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參考從彭博摘錄的數據及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報表：

- (a) 於香港上市；
- (b) 具充分營運往績；
- (c) 於最近財政年度從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設備獲得大部分收益；
- (d)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閱覽；
- (e) 主要業務活動、營運地點、營運規模、未來前景以及公司規模。

由於主要業務活動相若，吾等已選定九間可資比較公司與深圳艾普進行比較。因此，此等公司受相同的經濟及行業因素、風險及回報影響。

各間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業務範疇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收市價	過往財政年度 之每股盈利	市盈率 倍數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00186.HK)	持有及授權品牌及 商標、分銷家電 及汽車產品	1.06 港元	0.03 港元	35.33
富士高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00927.HK)	設計、製造、營銷 及買賣電聲產 品、附件及其他 電子產品	1.39 港元	0.073 港元	19.04
通力電子控股 有限公司 (01249.HK)	製造及銷售視聽 產品及提供研發 服務	6.28 港元	0.8724 港元	7.20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00167.HK)	從事投資控股、 設計、開發、 製造及銷售以及 營銷各類消費 電子產品	0.086 港元	-0.0829 港元	不適用

公司	業務範疇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收市價	過往財政年度 之每股盈利	市盈率 倍數
Alco Holdings Ltd. (00328.HK)	主要從事設計、 製造及銷售消費 電子產品	0.79 港元	-0.148 港元	不適用
聖馬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00482.HK)	製造及買賣衛星 電視設備產品及 其他電子產品及 衛星電視廣播	0.08 港元	-0.057 港元	不適用
天寶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01979.HK)	從事開發、製造及 銷售充電產品	0.94 港元	0.055 港元	17.09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00833.HK)	製造及買賣電子 產品、塑料模具、 電子產品的塑料 及其他組件、 買賣生物柴油 產品、提供節能 業務解決方案及 經營投資物業	1.12 港元	0.1102 港元	10.16
高偉電子控股 有限公司(01415.HK)	製造及銷售相機 模塊及光學組件	1.43 港元	0.017 港元	10.78

基於上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最高為35.33倍，最低為7.20倍，平均數為16.60倍。

吾等已基於對市場信息的分析就上述盈利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採納20%之貼現率。股權之公平值其後按深圳艾普之純利(人民幣6,164,000元，經扣除政府補助)乘以上述公司之經調整市盈率倍數之平均數以及乘以35%的股權計算。

7. 主要估值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一般資料

-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的既有合理情況。其後事件及不明朗因素不受 貴公司及意達控制；
-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報表反映真實及公平的見解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 深圳艾普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其他狀況的重大變動以致深圳艾普的行業及盈利受到不利影響；
- 吾等並無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已假設所有資料屬準確及完整及不涉及重大誤差及疏忽；
- 偏離任何主要假設可能使指示性估值大幅變動。吾等的估值主要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對其內容／準確性負全責。

8. 估值意見

就本報告所述及受本報告所載的限制條件及假設所限，根據吾等的分析及調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的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28,700,000元(人民幣貳仟捌佰柒拾萬元)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5室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後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概約
<u>6,25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假設(a)收購事項已完成；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於買賣協議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港元 概約
769,107,113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230,571
<u>122,767,857</u> 股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u>196,429</u>
<u>891,874,970</u> 股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1,427,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權。賣方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b)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總本金為20,000,000港元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可轉換為55,555,555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調整)。

(c)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1,96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調整)。

除本附錄「股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3. 權益披露**(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吳永富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6,000 (附註)	0.88%
莊儒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6,000 (附註)	0.88%

附註：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Martfor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7,565,250	47.79%
賣方	實益擁有人	122,768,970 (附註5)	15.9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Metal Link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555,555 (附註3)	7.22%
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55,555 (附註3)	7.22%

附註：

- 367,565,250股股份由Martford Limited持有，而Martford Limited由王良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中信通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擁有51%。中信資產管理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融控股**」)擁有46%，而中信金融控股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全資擁有。中信銀行由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Extra Yield**」)及Metal Link Limited分別擁有65.37%、0.02%及0.58%。Extra Yield由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擁有100%，而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由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CITIC Corporation**」)全資擁有。CITIC Corporation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擁有CITIC Corporation的100%及Metal Link Limited的100%。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60%及32.53%。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涉相關股份的權益。
- 經股份合併調整。
- 待股份合併後及完成時，賣方被視作於122,768,970股每股面值為0.0016港元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4. 董事的其他權益披露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b)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所發佈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參與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訂立並非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參與就董事所知懸而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為法定)，或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所發佈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延長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期限)，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 (b)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代九方(深圳)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
- (c) 賣方與買方就先前收購事項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簽訂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認購協議，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04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及
- (e) 買賣協議。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目標集團及上誠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說明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深圳艾普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

- (c)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新和社區工業南路52號101康威廣場C棟4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td。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顏慧金女士，其為香港執業律師。
- (g)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周創強先生。
- (h)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健先生(委員會主席)、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履歷載列如下：
 - (i) 黃健先生(「**黃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山大學審計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擁有業務顧問及會計審計方面之經驗。彼現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HK)執行董事及廣東金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0012CH)獨立董事及嘉映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之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0HK)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兼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黃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ii) 鄭玩樟先生(「鄭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為合資格建築管理工程師，擁有豐富的建築、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領導及管理經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廣州億敦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房地產發展及管理、投資及融資業務。二零零六年，彼成立廣州天智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
- (iii) 汪滌東先生(「汪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汪先生為FCCA、CPA (Practising)、ATIHK，擁有逾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過去數年，汪先生曾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i)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ii)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59)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汪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h) 本通函之中英版文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現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定義見通函)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須作為補充且不得損害並撤銷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定的授權；及
- (c)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為完成、執行有關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安排或使上述安排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時作出一切行動、舉措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作遭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書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登載。